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旭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邝媞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470,815,801.54	38,999,208,315.52	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3,503,268.14	2,064,227,451.41	6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5,623,071.53	1,823,691,588.62	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4,948,012.30	-9,495,115,901.46	7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6	6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6	6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4.46%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538,720,317.15	270,750,168,951.29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30,806,745.10	51,202,320,240.95	9.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35,55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613,790.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414,061.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86,261.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76,622.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692,850.70
合计	297,880,196.6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4.44%	1,938,664,08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2%	1,406,100,000	1,345,905,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7%	806,578,005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	296,625,408	296,625,4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63,608,906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113,938,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08,492,800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74%	58,842,596	44,131,947		
胡中祥	境内自然人	0.64%	50,804,5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6%	44,616,04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8,664,08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38,664,0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6,578,005	人民币普通股	806,578,00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08,906	人民币普通股	163,608,906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13,9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38,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2,800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1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94,400
胡中祥	50,804,566	人民币普通股	50,804,5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616,047	人民币普通股	44,616,04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40,835,643	人民币普通股	40,835,643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39,100,99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0,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谭旭光先生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胡中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804,56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率	原因
应收账款	2,416,837.00	1,542,187.86	56.71%	主要系部分配套客户一般按信用期还款,年末清结货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27,490.91	948,367.81	82.15%	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195.33	241,111.21	44.41%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原因
营业收入	6,547,081.58	3,899,920.83	67.88%	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长以及海外业务经营恢复性增长
研发费用	172,847.91	113,592.63	52.16%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94.80	-949,511.59	74.78%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76.64	-166,772.70	-79.93%	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2.75	164,980.49	-114.49%	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及其进展已经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详见以下披露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0年12月25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
	2021年01月27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宜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21年01月30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1年02月05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1年03月02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1年03月05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公告
	2021年03月30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潍柴动力:(关于请做好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等公告
	2021年04月13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1年04月24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分拆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项	2021年02月26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汽车资质问题: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西重汽”)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整车的生产销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凭证经营)”),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所列的生产“陕汽”牌汽车的企业依然为陕西重汽的另一股东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汽集团”)。 2. 陕汽集团在与湘火炬出资设立陕西重汽时,陕汽集团将其与重型汽车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相应的业务、人员等由陕西重汽承接;陕汽集团的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西重汽继受,但由于“德隆系”危机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促成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 二、土地租赁问题: 1. 陕西重汽向陕汽集团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39号、71号和岐山县曹家镇的土地及房屋。 2. 陕汽集团未能提供租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3. 陕汽集团和陕西重汽承诺双方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状况。如果由此对陕西重汽造成的损失,由陕汽集团负责全额赔偿。	2007年04月09日	2007年06月30日前	超期未履行完毕。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下称“陕西法士特”)向陕西汽车齿轮总厂(现名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集团”)租赁了座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和座落于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蟠仓乡的两宗土地。上述两宗土地系法士特集团划拨取得,但法士特集团未能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租赁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2. 陕西法士特向法士特集团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和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蟠仓乡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3. 法士特集团及陕西法士特承诺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一年的时间内,对上述土地出租及房产出租进行合法、有效的规范或调整,力争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状况。	2006年12月01日	一年	超期未履行完毕。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时,在潍坊路以西,民生路东街以南,潍坊柴油机厂(现名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以出让、划拨以及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上建设了部分房产。潍柴动力已就上述房屋所占用的6宗潍柴集团土地申请办理土地出让(转让)手续,以取得上述土地的出让性质的使用权。	2006年12月01日	一年	超期未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建议并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鲁文武、吴洪伟(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并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鲁文武先生,中国籍,1964年1月出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82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615厂副厂长、中速机厂副厂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本公司615厂厂长、一号工厂厂长、制造部部长、员工职业发展中心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

鲁文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洪伟先生,中国籍,1966年8月出生,本公司监事;1991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潍坊柴油机厂财务部常务副部长,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等职;现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会计师,MBA硕士学位。

吴洪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789,516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洪武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下转420版)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7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关于陕汽集团、陕西重汽承诺事项 (1)汽车资质问题:2007年以来,陕汽集团一直努力将重型汽车整车生产资质转移至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陕西重汽,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因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不允许将企业整车资质分割,进行部分转移,因此,“将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主体变更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虽经多方努力,还未完成。下一步,陕汽集团将积极跟踪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变化,一旦政策允许,陕汽集团承诺在半年内完成重型汽车整车生产销售资质的转移。 (2)土地租赁问题: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39号、71号的土地及房屋已不再租赁,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办发(2013)89号《关于印发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该宗土地已列入《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陕西重汽已在期限内完成搬迁并于2006年迁至其注册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约2700亩,可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2.关于陕西法士特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法士特集团位于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蟠仓乡的房屋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均已经办妥;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的土地使用证已经办妥,但因西安莲湖区所在厂区已经列入政府搬迁范围,政府方面建议暂缓办理所涉及的房产证。陕西西安莲湖区所在地的厂房,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告[2013]4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区域建设项目管理的通告》,该宗土地已列入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要求企业限期完成搬迁,相关事宜均将依照政府安排执行。法士特集团将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搬迁,不影响陕西法士特生产经营和发展。 3.关于潍柴动力承诺事项 潍坊市人民政府已将该拟出让的6宗土地列入市政府“退城进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中,不再办理将该等土地出让予潍柴动力的法律手续。公司将按市政府“退城进园”规划的总体部署推进承诺事项的解决。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166	福田汽车	194,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52,000,000.00		70,400,000.00				32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425	徐工机械	1,199,540,273.14	公允价值计量	1,780,324,204.98		993,731,130.13				2,774,055,33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393,540,273.14	--	2,032,324,204.98		1,064,131,130.13				3,096,455,335.10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银行、澳新银行、法巴银行、JP摩根	无	否	交叉货币互换业务	0.00	2017年09月14日	2022年09月14日	-1,422.17				19,224.74	0.22%	21,007.87
境外非关联方金融机构等	无	否	远期外汇合同之现金流量套期	0.00	2017年01月01日	2021年-2022年	6,924.77				-6,530.43	-0.08%	-12,268.10
境外非关联方金融机构等	无	否	利率互换套期	0.00	2017年02月21日	2021年-2025年	-8,268.16				-5,841.80	-0.07%	1,828.46
境外非关联方金融机构等	无	否	公允价值套期	0.00	2018年06月22日	2025年06月01日	2,060.82				1,851.75	0.02%	214.64
澳新银行、星展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套期	0.00	2020年01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1,448.50				-992.89	-0.01%	408.25
境内金融机构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1,241,200.00	2020年01月14日	2021年09月27日	542,000.00	719,200.00	652,000.00		609,200.00	7.01%	5,753.78
合计				1,241,200.00	--	--	539,846.76	719,200.00	652,000.00		616,911.37	7.09%	16,944.9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08月31日 2018年08月22日 2019年08月03日 2020年02月18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管理层有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报告期末,公司衍生品持仓未面临重大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子公司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债券交叉货币互换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4日,2021年1月至3月该互换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210,078,682.04元(欧元26,730,288.33)。主要参数假设包括支付利息率、收取利息率、收取利息频率、付息频率、美元利率曲线、欧元利率曲线、美元/欧元汇率曲线等。 (2)于套期开始日,子公司KION Group AG将远期外汇合同指定对预期销售、预期采购以及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现金流量套期。2021年1月至3月,该套期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税后金额为人民币43,528,522.80元(欧元5,651,000.00),当期转入损益的税后收益金额为人民币13,741,795.20元(欧元1,784,000.00)。本期无重大套期无效的部分。主要参数假设包括合约约定汇率、现行远期汇率、折现率等。 (3)子公司KION Group AG将利率互换合约指定对收购子公司Dematic Group的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量套期。2021年1月至3月,该套期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税后金额为人民币2,811,522.00元(欧元365,000.00)。当期尚未转入损益的金额。本期无重大套期无效的部分。主要参数假设包括合约约定利率、远期利率、折现率等。 (4)于2018年6月22日,子公司KION Group AG签订了利率互换合约,指定对发行的面值为欧元100,000,000.00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的利率风险进行公允价值套期。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上述被套期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2,372,600.00元(欧元79,500,000.00),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调整的累计计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449,248.00元(欧元6,160,000.00)。本期无重大套期无效的部分。主要参数假设包括合约约定付款额、远期利率、折现率等。 (5)2020年1月15日,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澳新银行和星展银行浮动换固定利率互换合同作为套期工具,指定对国开行3.53亿欧元借款中2.41亿欧元的借款利息由于浮动利率变动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现金流量套期。2021年1月至3月,该套期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4,082,486.43元(欧元515,977.42)。本期无重大套期无效的部分。主要参数假设包括经济关系、信用风险、套期比率等。 本公司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所挂钩的标的的变动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其公允价值均可按照银行等中介金融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2019年8月3日、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年8月22日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